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我们仔细阅读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认为该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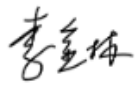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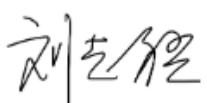
经我们仔细阅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在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处置程序和措施，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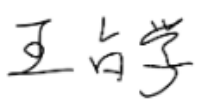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李金林 

独立董事： 刘志猛 

独立董事： 王占学 

独立董事： 杜 剑 